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乙方：咸阳中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保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7标段

项目地点：金旭路绿地（保洁）、咸通路绿地保洁（保洁）、咸阳桥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渭城桥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文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塔尔坡口袋公园保洁（保洁）。

二、保洁区域及工作内容

保洁范围：金旭路绿地（保洁）、咸通路绿地保洁（保洁）、咸阳桥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渭城桥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文林口袋公园保洁（保洁）、塔尔坡口袋公园保洁（保洁），保洁面积 33519 m²。

工作内容：负责所属绿地的清扫保洁、卫生死角的清理，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垃圾清运，灯柱、地灯、座椅及其他各类市政设施的保洁，地面、树干及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清理，其他临时性（如路面污染、突击检查、庆祝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保洁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现场代表

合同期限：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养护期：一年。

甲方现场代表：安然，职务：园林技术科科长

乙方现场代表：任军厂，职务：法人

四、日常保洁标准及要求

一）清扫保洁

1）广场内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两次，不定时循环保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污渍、杂物、积水；

2) 垃圾箱桶(箱)、灯柱、地灯、座椅及各类设施每天至少擦洗一次, 垃圾箱每天至少用抹布擦洗一次, 确保箱体外清洁无外溢、内无明显异味, 垃圾箱底部无杂物, 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3) 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收集、清运,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并将垃圾清运到垃圾中转场;

4) 做好临时性(如路面污染、突击检查、庆祝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保洁工作的垃圾及废弃物清运;

5) 配合甲方做好其它绿地保洁有关的工作。

二) 附属设施

1) 广场内应标识牌、指示牌、娱乐设施保持外观整洁, 构件完好无损。

2) 广场内铺装面、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凹凸, 无积水。

3) 广场内园凳、园椅应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坐靠舒适、稳固, 无损坏。

4) 指示牌清晰明显, 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上报甲方。

5)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等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 完整无损。

三) 值守人员

1) 轮班值守人员实行 12 小时值守。针对绿地内破坏设施绿化, 遛狗、躺卧、抽烟、骑车进入者等不文明行为的劝返、劝导工作。做到文明劝导, 用新的服务方式, 维护绿地夜间秩序和卫生, 看护好场地内花草树木及设施, 防止遭受损坏及突发事件, 一经发现, 当事人不听劝阻, 立即向负责人报告或报警;

2) 轮班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 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3) 轮班值守人员对绿地应不定期进行巡视, 对绿地卫生、附属设施及安全隐患, 及时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4) 轮班值守人员遇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坏情况, 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5) 轮班值守人员遇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 应对附属设施做好防护措施,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四) 人员要求

合计保洁人员 21 人(不含管理人员), 其中: 金旭路绿地保洁 7 人、咸通路绿地保洁 9 人, 咸阳桥北口袋公园保洁 2 人, 渭城桥北口袋公园保洁

2 人，文林口袋公园、塔尔坡口袋公园保洁 1 人，要求所有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特有标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劳务人员和活动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指挥、违规作业、违法违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为保证乙方劳务人员熟练掌握劳务技能，甲方可对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学习。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放置工具场所。

4)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劳务人员冒险作业，劳务人员有权拒绝。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应当数量充足，相对稳定。乙方的养护劳务人员男性年龄不应超过 65 岁，女性年龄不应超过 60 岁；

2) 乙方的劳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疾病，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项目的劳务；

3) 乙方的劳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等各项规定。

4) 乙方的劳务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劳务活动和劳务效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不到位的（包括 2 次），将处以罚款 1000 元。

5) 乙方的劳务人员有爱护广场花草树木、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的责任；发现有损坏广场的花草树木和广场财物，扰乱广场公共秩序及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或报警。

6) 乙方的劳务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安全措施不力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应确保劳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上下班期间), 其责任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必须给劳务人员配备反光标志工作服、指示牌等; 同时做好劳务人员的安全工作。

9) 乙方必须制定月度管理计划,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

10) 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七、价款、结算及付款

1. 总款额: 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 800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劳务报酬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若因财政年终结算, 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表示谅解, 并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或解冻后, 立即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接到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市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 发现有一项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 经查证属实均为违约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从本季度服务报酬中扣收。

2. 对乙方的保洁人员不听甲方安排指挥、违规作业、违纪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 乙方不及时更换, 造成不良影响的, 属于严重违约, 除立即更换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

3. 乙方劳务人员不符合约定的保洁标准, 乙方应自行返工, 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 每月进行一次绿化管护和人员到岗工作专项考核, 考核不达标, 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累计满三次的。

2. 乙方有违法乱纪，损害甲方荣誉被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的事件，甲方可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任何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前向对方提出，并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交接完毕，否则乙方不予退出，甲方不予支付剩余的劳务报酬。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订立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叁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签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时间：2026年 2 月 9 日

乙方：咸阳中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北门口凤凰广场西南角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北门口支行

账号：26466801040005116

电话：13196308222

时间：2026年 2 月 9 日

农民工工资付清承诺书

致：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我公司是咸阳中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7 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特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无遗漏。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不拖欠、不克扣。

三、我单位将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和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挪用或挤占。

四、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引发农民工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各项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